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基金管理人将申购申请成功或失败、赎回申请的当日T+7日(包括该日)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及交易所官方网站等途径、通讯方式披露。银行转账交易系统处理成功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导致处理延迟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采取的处置方法亦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规定。

3、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确认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赎回申请(T日)内在对网站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及时到网站的办公点或认购申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其他交易渠道办理申请确认。若申购不成功、赎回失败，则申购款和赎回款原路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时不接受某些申购或赎回申请，而代表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接受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结果通知，投资者应及时查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箱地址：custserv@fundsc.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均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投资策略等情况调整资产配置，并不保证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